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22年6月20日,预计收益率为1.5%或2.84%或3.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6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2,500.00	48,500.00	788.78	4,000.00
合计		52,500.00	48,500.00	788.78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当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出的《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中标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1)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2)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3) 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 (2号路);(4) 当阳市G348(当阳五桥—雄风大道)市政配套工程;(5)当阳市关陵路(环城西路—长坂路)改造工程;(6)当阳市航空路(玉阳路—沿河南路)市政工程;(7)雄关路新建项目;(8)学府路(新当阳一中前)道路新建项目;(9)玉阳路(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建设工程;(10)云长大道南廷伸段(一期)道路新建项目;(11)忠义大道(城西生态片区规划3号路)新建项目;(12)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13) 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根据项目进展及需求进行调整。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2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投资估算总额的20%,项目资本金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按比例投入)。

4、中标金额:(1) 年化投资收益率:6.29%;(2) 工程费用按建安工程费百分比:98.05%;(3) 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的49.99%。

5、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

6、项目合作周期:“N+10”年;“N”为子项目工程建设期,以当阳市发改局批准实施的单个项目工期为准,总建设期不超过5年;“10”为还款期,还款期从单个子项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2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4	–	2022/6/27	2022/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92,8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3,219.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年5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464,585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464,585股,即以365,628,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3,219.50元(含税)。公司依据前述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37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分配总额÷实际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参与分配的股本数=92,273,219.50÷365,628,293≈0.25237元,差额系四舍五入因素导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365,628,293×0.25237÷369,092,878≈0.25000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000)÷(1+0)=前收盘价格–0.25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4	–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7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71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邮箱:zqfw@ellass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定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3:30在上海浦东机场华美达广场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能否在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请于2022年6月23日9点至6月24日16点间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接入方式,获得接入方式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55元/股

●光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35元/股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9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1元(税前)。2021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光大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光大转债自2022年6月20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29日)恢复转股,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由3.55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6/28	–	2 22/6/29	2 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4,031,921,2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60,416,179.29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41,353,185,79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311,990,343.79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6/28	–	2 22/6/29	2 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7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5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在上诉期,判决未生效,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407元及鉴定费用190,000元计入2022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305.25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银座商城”),要求判令解除富瑞特公司与滨州银座商城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建店)》,滨州银座商城支付富瑞特公司租赁费、损失等共计4,200万元(暂计)。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6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16民初7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滨州银座商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富瑞特公司租金393,686.51元;

2、驳回原告富瑞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1,8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56,800元,由被告滨州银座商城负担2,407元,原告富瑞特公司254,393元;鉴定费用380,000元,由原告富瑞特公司负担190,000元,被告滨州银座商城负担190,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在上诉期,判决未生效,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407元及鉴定费用190,000元计入2022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305.25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积极研究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3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观生物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0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观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受理号:CXSL2200145国

通知书编号:2022LP00979

适应症:膝骨关节炎

临床阶段:I 期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

本品制剂为新鲜活细胞,放行时采用快速检验方法,申请人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制订安全风险控制方案和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切实保证临床受试者安全。如发现留样复查结果或复核结果任一项复核检验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暂停临床试验并报告,根据后续复核和充分评估后,再考虑是否继续临床试验;并开展当前风险控制措施的再评估。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件自行废止。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1、药品信息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由中观生物自主研发的间充质干细胞注射剂。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是一种来源于人脐带“WHARTON'S JELLY(华通氏胶)”的间充质干细胞,具有一般MSCS特性,包括自我更新、多向分化、免疫调控、造血支持、分泌多种细胞因子、抗菌作用、低免疫原性、损伤修复、未见成瘤性等。同时,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还具有来源不受伦理道德争议的特点(废弃生物材料)。其中,具有分化成脂肪、骨、软骨等多种成体细胞的多谱系分化能力,并能分泌出具有再生功能的营养因子,被认为是软骨再生的理想候选细胞,现已被应用于免疫和炎症性疾病。中观生物自主研发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主要依靠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多向分化、免疫调控、低免疫原性、损伤修复及分泌多种细胞因子的功能进行膝骨关节炎治疗。

2.研发历程

该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启动立项,2022年2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及申报资料汇编,2022年3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22年6月17日该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止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 928.54万元人民币。

3.药品的市场状况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骨关节炎在全球的患病率约为4.7%,随着人口的老龄化,骨关节炎的患病率可能会呈现上升的趋势。在中国,症状性膝骨关节炎在50岁以上人群中患病率约为8.1%,共计3000余万人。

目前,骨关节炎的治疗方式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和手术治疗。常规药物治疗包括口服对乙酰氨基酚或非甾体类抗炎药、关节腔内注射透明质酸或糖皮质激素等。美国骨科医师学会指南唯一推荐的治疗骨关节炎的药物为非甾体类抗炎药,主要通过抑制环氧化酶活性,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发挥减轻关节炎症所致的疼痛及肿胀的作用,但该类药物副反应明显,有胃肠道症状、肾或肝功能损害、影响血小板功能、增加心血管不良事件发生的风险。手术治疗也仍存在较大风险,所以迫切需要发展新的具有更好疗效、更低创伤性的治疗方法来干预骨关节炎的进展。

中观生物自主研发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主要依靠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多向分化、免疫调控、低免疫原性、损伤修复及分泌多种细胞因子的功能进行膝骨关节炎治疗。

中观生物目前已完成了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的药学研究、药理毒理学研究,并获得了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实验批准,申报适应症为膝骨关节炎,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目前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建议受试者随访时间延长至不少于 24 个月,由此可能会增加项目研发的不确定性。

2、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脐带的来源和质控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不排除可能会由于对脐带来源的严格控制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干细胞的采集难度增加,影响临床试验进展。

3、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后期临床费用的持续投入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4、由于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临床试验结果将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本次I 期临床试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后续的临床费用投入、临床试验效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预计。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60,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41,360	99.9893	19,500	0.010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19,500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业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王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王冰:

经查,你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022年4月23日,威龙股份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股份交易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业务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　9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尚待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22年 6 月 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 6月 14 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